

新时期上海金融税收制度改革 和创新思路研究

潘闻闻¹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200032）

【摘要】：金融税收制度的完善对国际金融中心提升运行质量和总体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上海建成国际金融中心需要形成适应发展需求、切合我国实际又符合国际惯例的金融税收体系。本文在明确金融税收政策导向的基础上，结合金融业“营改增”工作的实际进展，探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过程中金融税收制度创新的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金融税收制度 国际金融中心 改革 创新

一、当前我国金融税收制度基本情况及存在不足

1994 年的税制改革确立了我国金融业税收体系，主要对金融业（银行和保险业）征税。根据现行税法 and 税收实践，我国目前对金融业征收的税费共有 15 种之多，主要有：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其中，营业税与企业所得税占金融机构所纳税额的九成以上，是金融业税收的主体。目前，我国金融业主要缴纳 5% 的营业税及其附加和 25% 的法定企业所得税。我国金融业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如表 1 所示。

表 1 我国金融业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

时间 税种	1994-1996 年	1997-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2007 年	2008 年-至今
营业税	5%	8%	7%	6%	5%	5%
企业所得税	55%	33%	33%	33%	33%	25%

同时，目前金融业实行的流转税除了营业税，还有印花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金融业缴纳的印花税可以分为贷款合同印花税、房产合同印花税以及股票交易印花税。印花税因交易凭据的不同，税率和税基都不尽相同（见表 2）。

¹作者简介：潘闻闻，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金融研究所，博士。

表 2 我国金融业流转税概览

编号	金融机构	征收范围	营业税及附加 (%)				印花税 (%)	
			税基	营业税税率	城建税税率	教育费附加税率	税基	税率
1	银行	贷款	利息收入	5	1、5 或 7	3	贷款额	0.05
		买卖外汇、证券和期货	价差	同上	同上	同上	股票交易额	2
2	保险公司	非寿险	保费	同上	同上	同上	保费	1
		寿险	保费	免征				
3	证券公司	代理业务	业务收入	5	同上	同上		
		证券自营买卖	价差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	租金收入	同上	同上	同上	租赁额	1
5	基金管理公司	发行基金		免征				
		买卖证券	价差	暂免			证券交易额	2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在全国全面推行,其中,金融服务业全面实行“营改增”,将对我国金融业税收制度带来重大影响。结合我国金融业税收制度政策,对比国际成熟金融税收制度,当前我国金融税制方面存在的不足表现为:

一是与国际通行惯例比较,建立金融税收制度的目标导向上存在偏差。我国现行的金融业税收制度设计在指导思想上更加注重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和持续增长,没有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对金融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的指导作用。

在制定金融税收政策和制度设计时,对金融业征收较高的所得税税率和营业税税率,这与国际上金融业税制的指导思路有一定背离,不同于国外发达国家为鼓励金融业发展而施以较轻的税负。因此,较高的金融业税负减少了金融业的利润,削弱了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是与国际成熟金融中心比较,上海金融业总体税负水平较高。目前,全球金融中心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未来国际金融中心要进一步发展,为金融行业提供特殊的税收优惠十分关键。根据“全球金融中心指数”,除了伦敦、纽约、东京、法兰克福等传统国际金融中心以外,在资金、监管及人才方面的便利使得一批小型的税收天堂,如泽西岛(Jersey)、开曼群岛(the Cayman Islands)、马恩岛(the Isle of Man),在竞争力方面已经超过了上海。

因此与各国不断调低金融行业税收的经验相比，中国国内金融行业的税收制度调整还比较缓慢，金融行业的其他税收负担也相对较重(见表 3)，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缺乏特别的金融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上海要真正成为有影响力的全球金融中心，调整金融行业的税收制度，提供必要的税收优惠已经势在必行。

表 3 世界部分城市的总体税负水平比较

城市	总体 税负	2011-2012 年 地位变化	城市	总体 税负	2011-2012 年 地位变化
北京	73.9%	↓	波士顿	46.2%	↓
上海	73.9%	↑	芝加哥	46.2%	↓
圣保罗	69.2%	↑	纽约	46.2%	→
巴黎	66.3%	↑	洛杉矶	46.2%	↓
布鲁塞尔	64.3%	↓	华盛顿	46.2%	↓
马德里	62%	↑	蒙特利尔	45.9%	↓
布达佩斯	55.1%	↓	多伦多	45.9%	↓
维也纳	54.6%	↑	温哥华	45.9%	↓
斯德哥尔摩	54.5%	↑	约翰内斯堡	37.1%	↓
大阪	52%	↑	爱丁堡	35.7%	↓
东京	52%	→	伦敦	35.7%	→
莫斯科	51.4%	↑	卢森堡公国	35.3%	↑
圣彼得堡	51.4%	↑	惠灵顿	35.3%	—
法兰克福	50.8%	↓	日内瓦	29.1%	↓
慕尼黑	50.8%	↓	苏黎世	29.1%	↑
墨尔本	50.6%	↓	都柏林	28.9%	→

悉尼	50.6%	↑	香港	24.4%	↓
塔林	49.2%	—	新加坡	23.2%	↑
赫尔辛基	47.8%	↓	迪拜	14.4%	↑

资料来源：世界金融指数报告 2012 年。这里的税负包括中央政府税、地方政府税以及各种须由企业上缴费用如雇员的社会保障金等。

三是与国际税收制度先进经验比较，金融业税种设计方面存在不合理。在营业税税率方面，营业税按照营业额全额征收，金融业承担了营业税和增值税的双重税收负担，实际承担税负高于名义税率，从而导致税收负担普遍偏高。

在所得税税率方面，由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不区分金融机构的规模大小和收益类型，全部实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形成单一的税率，缺乏公平性，不利于鼓励竞争和扶持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也不利于上海金融市场的结构调整和完善。

四是与国际税制发展趋势比较，在税收征收的环节、程序方面存在缺陷。在国际税制发展趋势上，正在不断调整流转税和所得税并重的复合税制结构，将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逐渐变成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

而目前，金融业仍实行以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体的税种，与国际趋势还存在较大差距（见表 4）。流转税容易导致重复征税、扭曲市场信息，所得税的税收负担透明度高、不易转嫁，能够较好地体现公平收入分配的原则。

表 4 部分国家银行税收制度

国家	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消费税	
美国	免	无	无	多级超额累进税率（15%-39%）
英国	免	无	无	多级超额累进税率（19%-30%）
法国	免	无	无	短期收益（36.6%）；长期收益（20.9%）
澳大利亚	免	无	无	28%
新加坡	免	无	无	22%
加拿大	免	无	无	各省不同（14%-17%）
德国	无	5%	无	分配利润（25%）；未分配利润（35%）

韩国	无	0.5%	无	两级超额累进税率（13%、25%）
中国	无	5%	无	25%
日本	无	无	5%	资本额 1 亿日元以下：28%;反之 37.5%

五是与金融业复杂多变的发展趋势比较，部分金融领域的税收制度不完善。随着新产业革命的影响，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对金融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等新模式新业态的产生，凸显了税收制度和立法的滞后性，缺乏有效的税收体系。

另外，随着上海自贸试验区在金融领域的扩大开发和改革深化，在离岸金融等新业务的税制建设方面缺乏明显有吸引力的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营业税率和扣除项目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明显不够，不利于离岸金融市场的建设。

二、国际金融税收制度比较与借鉴

科学有效的税收制度对上海建成国际金融中心具有重要的作用，财税政策中的优惠程度也是国际金融中心吸引金融业态集聚的重要手段。借鉴发达国家趋于成熟的金融业税收制度，金融业税收负担普遍较低（与其他行业相比），因而可以为金融业减轻税负，使之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这对于我国完善金融业税制、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在税种设计方面，增值税是发达国家流转税制的主要构成

1、少数国家对金融业征收营业税，各国在税基设置和税率水平上有较大差别

由于存在重复征税，实行营业税的国家税负远高于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再加上实行营业税的国家在金融银行业出口方面无法推行零税率的优惠政策，因此世界上只有很少的国家实行银行业营业税制，包括中国、德国、匈牙利、俄罗斯、韩国、巴西等国家（见表 5）。虽然这些国家都实行营业税制，但是在税基和税率的设定上表现出较大的差异。

表 5 国内外对金融业征收营业税的税基、税率比较

国家名称	类别	税基	税率
德国	发达国家	利息收入	5%
泰国	发展中国家	利息收入	3%
俄罗斯	发展中国家	利息收入	4%
中国	发展中国家	总收入	5%
巴西	发展中国家	总收入	0.5%—3%

韩国	发达国家	总收入	0.5%
匈牙利	发展中国家	净利润	2%

从表 5 可以看出，对金融业征收营业税的国家主要以发展中国家为主，且征税范围广的国家税率一般较低，即在税基与税率的设置上表现出“宽税基”与“低税率”相匹配的特点。虽然各国计税依据有所不同，但总体上主要以利息收入为主，且税率较低。其中，中国营业税税率最高，达到 5% 的水平，而巴西对金融业总收入征收 0.5%-3% 的营业税，韩国仅征收 0.5% 的营业税。

2、多数国家实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且对核心金融业务免征增值税

国际上大部分发达国家将金融业务分为核心金融业务、附属金融业务和出口金融业务等，对不同的金融产品实行不同的税收政策：对于核心金融业务都免征增值税；对于金融业的一些辅助性业务，如保管箱、咨询、基金管理等则要征收增值税；对于出口业务或者与商品、劳务出口有关的金融服务，一般实行零税率，以鼓励出口。实行这种征税方法的典型代表是欧盟，随着欧盟银行税收制度的成功实施，大多数的 OECD 国家也开始相继效仿，影响深远。

3、采用累进制或分段制的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是国外的主体税种。与其他行业相比，大多数国家对银行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没有特别规定。从国外情况看，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都实行累进制或分段制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资本市场发达的美国对银行业全面免征增值税，形成了以所得税为主体的银行税制，且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实行的是多级超额累进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OECD 成员国中，对小规模公司规定特别优惠税率的国家还包括比利时、加拿大、荷兰、西班牙等。这些国家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都是倾向于鼓励中小银行发展，对于银行业还有特殊意义，可以促进公平、抑制垄断。

（二）在税收制度设计方面，主要围绕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和金融市场展开

1、金融机构税制

与上海一样，国外金融机构在整个金融税收中占有重要的比重。与其他行业的企业所得税相比，其内容没有大的变化，但其中一些特殊的规定值得研究和借鉴。一是税基和税率与其他行业有一定差别。国外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一样缴纳所得税，但在税基和税率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规定。

二是收入和支出的确定方法充分考虑金融业特点。金融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税所得额。应税所得额是金融机构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一年）获得的收入减去为生产这些收入而投入的成本后的净收入。

三是确定收入（或亏损）的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

四是呆账准备金和贷款损失的税收政策坚持中性原则，即税收减免在时间和数量上都应该与银行贷款损失的实际市场价值或名义市场价值相一致，防止过度征税、征税不足以及对贷款资产相对价格和风险溢价的扭曲。

此外，鉴于银行境外短期拆借资金交易的特殊性和代扣代缴境外拆借资金所得税在实际操作上存在的困难，应取消银行境

外拆借资金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的规定，降低内资银行在国际资金市场的成本。

2、金融资产税制

一是对利息所得税给予优惠政策。虽然多数国家都对利息收入课税，但为了防止压制储蓄,避免引起经济扭曲，各国一般都对利息所得实行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实行低税率政策；或者规定一定的扣除项目，给予一定的扣除额；或者在征税的同时采取一些其他补救措施等。股息所得税按照征税对象的不同，分为对个人所得股利的税收和对公司股利所得的税收。公司股利所得一般并入营业利润，征公司所得税；对个人则采用单项征收与综合申报等多种方式。二是对投资所得税的征收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减免规定，以体现鼓励长期投资与促进效率原则。

3、金融市场税制

从国外证券交易类税收（证券交易税和印花税）来看，体现以下三个特征：一是以单方征收为主。证券交易税的纳税人可以分为对买卖双方征税或仅对卖方征税，除澳大利亚、中国以及中国香港外，大部分国家或地区仅对卖方征收证券交易税。这有利于抑制证券市场频繁买卖的短期炒作行为，鼓励投资者进行中长期投资。

二是税负较轻。从国外情况来看，证券交易的总税负一般在 0.1%-0.3%,以避免大量资本从资本市场撤离。三是征收方式以源泉扣缴为主。国外证券交易税的征收并不是由税务机关直接进行，而是由证券交易所或代理证券买卖的经营机构代扣代缴。这不仅能有效防止偷税漏税现象的发生，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及时入库，而且能降低征收成本，提高证券交易税的征管效率。

从资本利得课税来看，主要有以下经验：一是大部分国家对证券交易所得课税，多数国家将证券买卖的价差收益视同一般所得，或作为资本利得税的一个部分征税，或按普通所得征收所得税。二是在税收的设置上，视金额大小区别对待。三是考虑到证券投资的时间成本，各国一般根据投资者对某种证券持有的期限给予不同的税收待遇。四是基于证券投资的高风险性，各国在征收资本利得税的同时，也允许资本损失在资本利得范围内冲抵和结转。五是一些国家和地区还对公司或个人证券交易所得免予征税。如新加坡税法规定，对投资股票所赚取的资本利得不征收公司所得税。

三、上海金融税制改革和建设的总体思路 and 原则

（一）总体思路

深刻把握国际金融税收制度发展趋势、我国金融改革开放方向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求，紧紧抓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机遇，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以提高金融业运行质量和总体竞争力为目标，在充分把握公平原则、效率原则和适度原则的基础上，明确金融税收政策导向，加快金融税制改革，取消不合理限制，建立与我国金融发展规律相适应，促进金融业改革和创新的金融税收制度，通过加快金融税收创新，实施相关税收优惠的先行先试，完善金融税制体系。

（二）基本原则

1、符合我国金融业发展特点

要兼顾财政正常需要和经济发展的目标，力求使税收负担达到或接近最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发展，同时不损害财政收入。在设计、制定和运用金融业税收制度和政策时，既要考虑财政需要,又要考虑金融业自身的特点和承受能力，做到取之有度。从金融行业取得的税收应该满足财政获取收入的需要，又能与我国金融业的发展保持协调和同步，在此基础上，使金融业的宏观税

收负担尽量从轻。

2、有助于金融业改革开放

在我国深化金融业改革开放的背景下，要保持税收中性，即对国内外所有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包括经营者和投资者要一视同仁，同等对待，以便为经营者创造一个合理的税收环境，促进经营者在公平的环境中竞争。

3、促进我国金融业创新

针对传统金融和新型金融业态的特点，通过差别化的征税体系实施调节，在确保传统金融业有序发展的同时，大力促进新型金融创新发展，创造公平有序的客观竞争环境。同时，不仅要协调金融业与其他行业之间的税负公平问题，也要协调在分业经营体制下金融业内部的税负公平问题。

4、有效控制金融风险

金融税制改革不但要提高经济效率，实现征税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或者至少对经济效率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防止金融风险的发生，而且也要实现金融业征税成本较低，保证金融业稳健运行和有序经营。

四、上海金融税收制度改革的重点举措

（一）明确方向，突出金融业“营改增”征税政策的导向性，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一是上海实施金融业“营改增”的方向应以减轻金融机构税负和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为目标。我国目前已经开始实施流转税改革计划，将增值税取代营业税改革拓展至所有服务业（即“营改增”）。第一阶段改革于2012年1月1日开始，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营改增”试点，并于2013年8月1日将试点扩展至全国。2015年起，金融（保险）业、建筑（安装）业、房地产业等服务业开始实施“营改增”。金融业“营改增”的突破口选择从保险业开始，原则上使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逐步发挥增值税的优势。改革现行的金融业税制，促进金融工具创新和提高市场效率。如取消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改征资本利得税，增强金融市场的活力，维护公平，以利于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的发展与创新。

二是统筹规划改革方案，要更加符合金融业的特点，将金融业“营改增”与所得税征收全盘考虑，改革所得税征收中不顺畅的环节。包括改革资产损失准备金计提及相关税务处理，增强金融机构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自主性，金融机构可参考监管当局确定的原则和比例，按照审慎原则自主决定。完善准备金税前扣除的税务处理，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即在资产损失发生时，就给予相应的减免，并使得减免后的资产数额与其市场价值相一致。

三是做好金融业“营改增”相关流程工作。上海相关税务征管部门应做好金融业“营改增”的相关流程工作，建议原先征收营业税的机构暂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增值税，以保持地方财力，适时再过渡到由国家税务部门统一征收。通过建立符合金融业特征的增值税发票体系，保持整个增值税链条的统一性和完整性。由于金融机构人员多、网点分布广，改造一套与“营改增”相适应的IT系统，将会花费较长的时间，需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二）创新试点，以上海自贸试验区为载体，在税收设计、税率优化等方面探索金融行业的税收优惠

一是给予金融行业税收优惠，加快先行先试，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尽快明确一批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根据现行营业税制金融业务的分类方法，可探索将一般贷款业务、外汇转贷业务、金融商品转让和保险业务列为免税项目，将融资租赁、金融

经纪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列为应税项目。对于免税项目来说，由于在现行营业税制下和新的增值税制下均不能获得进项税额抵扣，税制改革的影响相当于免征营业税。因此，税负将显著降低。对于应税项目来说，尽管新的增值税税率明显大于目前的营业税率，但因为可以获得进项税额抵扣，最终税收负担仍有可能下降，因而这一举措有利于加快实现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目标。

二是设计科学有效的金融业改革方案，在使金融服务的购销双方与其他应税货物与劳务承担相同的税负、享受相同的各项税收待遇的前提下，遵从我国目前金融业务的分类办法，可对一般贷款业务、外汇转贷业务、金融商品转让和保险业务制定不征税的政策，而将金融经纪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列为应税项目。金融企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应包括用于提供应税项目的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购进或者发生应税劳务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等发生的进项税额。目前，归属于应税项目（包括零税率项目）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归属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不能明确归属的进项税额则允许不同金融机构按进项税总额的不同比例申报和抵扣。这一比例的确定应建立在税务机关与相关专家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由于金融业不同行业的资金成本和风险情况都明显不同，这一比例最少每两年要调整一次。同时，还要密切追踪外国金融业征收增值税的具体做法，在使税收利益得到保证的前提下，逐步提高金融企业的国际竞争地位。

（三）统筹规划，完善金融税制征管体系，简化税收行政管理审批手续

一是简化税收行政管理审批手续，提高税收效率。改革贷款呆账核销的审批办法，贷款呆账核销的审批应按照税收、利润管理两条线原则，实行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税务部门分别审批的制度，即涉及国有金融企业利润核算问题的审批，可根据有关规定报企业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涉及税收问题（如税前列支）的审批由税务机关负责。税务部门的审批不需等待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审批结果。简化缴税方式和有关准予摊销费用的审批程序。汇总纳税方式、弥补亏损、装修费、固定资产报废等的批准权限与程序，应当在企业所得税法规中予以明确。在实际执行中，弥补亏损、装修费、固定资产报废等的审批应由税务机关负责。按照管理权限，接受企业提交的弥补亏损、装修费、固定资产报废等申请的税务机关在接受企业申请后，应及时调查审批；不予批准的，应及时给予答复。优化信息采集和管理模式，改变传统的计划和行政指令性管理模式，加快“金税工程”建设，实现纳税人信息采集和管理自动化，扩大各相关部门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二是科学管理，形成全面有效的税收监管制度。应摸清税源，加大监督，对课税源头实施有效的监控。对金融纳税人进行分类别管理，按经营规模、纳税诚信度等方面对纳税人进行科学分类，从而决定不同的管理形式和方法，配置专业化的管理人员对其进行全方位监控，尤其是对国家税收贡献大的金融企业，要实施重点监管。此外，为适应全球化的金融业网络交易方式，税务部门要采用先进的征收手段并加强与金融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发适用于此类交易的税收征管系统，以维护双方的和谐征纳关系。税务机关更应重视自身的网络安全建设，建立税务网络信息管理预警机制，以应对网络安全的突发问题，逐步形成以信息化、网络化为导向的科学、高效的现代征管体系。

（四）优化结构，针对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引导下催生的金融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探索合理的税收结构。

一是尽快制定和颁布覆盖我国金融市场的金融衍生工具签发、交易、收益三个环节。具体涉及不同市场主体，包括印花税、流转税和所得税三类税种，针对不同类型工具及交易行为的“复合税制”，逐步取消目前证券市场上以证券交易印花税为主的“单一税制”。根据金融衍生市场的不同发展阶段和税务机关的征管水平，选择主体税种。改变印花税的征收环节，探索对金融衍生工具的签发行为征税。对于投连险等带有投资收益性的险种，可考虑将其投资收益纳入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对具有投资性质的融资租赁，可视同固定资产投资，享受投资抵免的税收优惠（如固定资产投资抵免政策）。

二是对特定的金融服务，参照国际经验进行适当优惠。对比如信托、保险、退休基金等提供特殊的税收优惠；对上海地区的金融资产的交易免征资本利得税；协调居民和非居民的税收管辖权；向入境的离岸金融服务以及出境金融机构的离岸金融提供优惠政策。对于回租业务，应针对其业务特点调整税收政策，以消除双重征税问题。

三是加强对金融网络交易征税研究。如银行常设机构的判定、利息来源地的判定、征管依据的确定等，探索相应的征管技术与方法，以避免国家金融税收的流失，进一步完善现行税法，明确相关法律法规概念，堵塞征管漏洞。

五、相关政策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中央和地方的比例关系，明确中央和地方的税收处理问题

以上海为试点，按照我国财税改革方向，从事权与财权相对等以及保持地方财力的角度考虑，建议之前征收营业税的机构暂由上海税务部门征收增值税，待增值税体系完全稳定后，中央和地方可以重新确定新的分成比例，最终实现由国家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二）适当下放部分税收改革权限，明确地方立法问题

建议赋予上海在金融税制改革方面的先行先试，将金融业增值税管辖权属在金融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由中央政府统一支配，但仍可以由中央与地方共享。保证中央政府在金融业的投资、调控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的基础上，考虑金融行业资金的流动性和交易的电子化、网络化水平要比其他行业更加先进，使金融业的流转税极易在不同辖区之间转移。为了防止区域间税收竞争，建议初期由上海税务部门暂时行使一部分征收权利，以节省税收征管成本，提高税收效率。

（三）给予国内外投资者税收优惠，提高国际竞争力

建议设计鼓励投资者“走出去”的税收政策，对与出口有关的新型金融业务可享受“零税率”的优惠政策，有利于金融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利用境外资本，开展与境外机构的深度合作，进而有效利用国外优惠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完善外债管理。